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自願性公告
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在公開市場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擬根據回購授權施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除本年度截止至本公告發出時已回購的14,0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外，股份回購計劃擬計劃在本公告發出後的未來半年內，視乎市況、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適當的法律法規之下，動用不超過2億港元回購有關股份。本公司將從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回購撥付資金。

董事會相信，於現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目前及長期的業務展望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於其後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而進行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具體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長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韓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